

滨海县 2020 年第 10 期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挂(2020)工 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滨海县 2 宗地块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出让年限 (年)	规划 用途	容 积 率	建筑 密度	绿化率	挂牌起始价 (元/平方 米)	履约保证 金(万元)	加价幅 度	供地 条件
1	坎 2020-2 号	东坎镇产业园	17101.27	50	工业用 地	≥1.0	≥40%	≤13%	240	400	10 元/ 平方米 或其整 倍数	净地
2	坎 2020-8 号	东坎镇产业园	9810.55	50	工业用 地	≥1.0	≥40%	≤13%	240	230	10 元/ 平方米 或其整 倍数	净地

二、挂牌公告、交易、报名时间:

挂牌公告期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挂牌申请期限: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2020 年 11 月 22 日 18:00

挂牌交易期限: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在挂牌公告期限内,有意参加竞买者自行到现场踏勘。有意参加竞买者应登陆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GTJY_JSS_YCS,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

四、竞买人须提交资料:

竞得人须提交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参与竞买的只提供身份证(所有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联合竞买人须签订书面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注明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比例,新公司成立时间及名称,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竞得人须按属地管理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六、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和规划红线图及设计要点。敬请有意竞买者到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科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进行咨询。

地 点:滨海县育才西路北侧,港城路西侧。

联 系 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15-89129859

